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(黄和亮)

作为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15 日董事会换届，本人新任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一) 个人简历

本人黄和亮，196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福建农林大学林业经济博士研究生毕业，博士学位。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福建省重点智库主任，福建水泥独立董事；兼任福建省中青年经济研究会副会长，福建省林业经济研究会副会长，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；2008 年 8 月-2021 年 10 月担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和经济类核心期刊《林业经济问题》副主编。主要从事宏观经济、农林经济的教学和研究工作。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项，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项，出版专著 3 部；在《经济社会体制比较》《南方金融》《东南学术》《Climate Policy》和《Land》等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0 多篇，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3 项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

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1. 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会，4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表决同意。

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实际出席次数
黄和亮	4	4	3	0	0	否	1

2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

（1）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：

姓名 \ 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黄和亮	委员	委员	主任委员

（2）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1次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对相关议案均表决同意。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各专门委员会选举

了新一届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并通过现场会谈、电话、视频、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。公司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保证独立董事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，无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行为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人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遵循商业原则，按照各项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分别约定较为符合实际的定价政策，具有可操作性，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(三)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情形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。

(五) 聘任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形。

(六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(七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(八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未审核相关事项。

(九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(十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该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9月，本人新任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工作中坚持诚信勤勉，未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影

响，未发现公司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忠实、勤勉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认真履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合规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和亮

2026年4月21日